(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S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莊元苳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十一正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劉偉諾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	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梁好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劉陳惠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麦玲サ十	衛生 罢 社 區 聮 終 部 謹 十 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邱劍鳴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王珊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健明先生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

郭嘉倩女士 職業健康安全局助理事務主任

呂麗群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鄺家欣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朱偉康先生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曾詠詩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

吳礎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服務處單位主任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王珊珊女士
- 2. <u>主席</u>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3. <u>主席</u>報告, 吳雪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 向秘書處請假。<u>主席</u>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請委員會決定是否同 意他們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u>主席</u>表示通過有關缺席申請。<u>主席</u>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4. <u>主席</u>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 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u>主席</u>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 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任何其他修訂,<u>主席</u>建議通過上述會議記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17/13 號)

5. <u>主席</u>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III 新議事項

- (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〇一三/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 6. 主席歡迎: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呂麗群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鄺家欣女士

- 7. <u>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呂麗群女士</u>按所播放的投影片介紹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
- 8. <u>吳仕福先生</u>歡迎廉政公署代表的介紹,並表示他對介紹中的第五項,即管理公營機構中的誠信文化,較有興趣。本港市民對廉政公署過去數十年的工作均有目共睹,而國際社會亦正面評價廉政公署的工作。惟近日廉政公署事件備受社會關注,故他查詢署方將如何令公眾重拾對廉政公署的信心。
- 9. <u>呂麗群女士</u>表示,署方明白市民均關注近日發生的事件及其事態發展,以及有關事件會否影響署方日後的工作。這反映市民均認同廉潔是本港重視的核心價值。事實上,署方正密切注意有關事件如何影響市民對署方工作的信心,而署方亦於現任廉政專員的領導下進行內部檢討,範圍包括公務酬酢及送禮指引等。另外,在地區工作方面,署方會繼續與區議會合辦地區倡廉活動、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舉辦會晤市民茶鈙,而署方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加強地區工作,以鞏固市民對署方在地區肅貪倡廉工作方面的信心。
- 10. <u>主席</u>表示,他希望署方日後繼續就地區肅貪倡廉工作與區議會 溝通。如無其他事項,廉政公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u>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u> 度工作計劃

- 11. <u>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u>按所播放的投影片介紹有關工作計劃。
- 12. <u>副主席</u>表示,本區住有不少新來港家庭,當中部分出現各類家庭問題,包括婚姻、子女、住屋及經濟問題,以及適應問題等。過往內地政府批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以單程證的方式來港團聚。據他的了解,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為新來港家庭而提供的服務及群組,他希望署方日後可加強注意有關家庭的需要及提供適切的服務。 <u>副主席</u>查詢,除新來港家庭主動聯絡社會福利署外,署方是否掌握區內所有新來港家庭的資料。
- 13. <u>林咏然先生</u>表示,以下他將就區內長者問題發表意見。剛才的介紹中提及本區人口平均年齡按年有所下降,而家庭入息中位數按年亦有所上升,可見本區整體環境理想。然而,位於將軍澳北區的屋邨,如景林邨等,正面臨人口老化問題,因該區不少屋邨單位均被編配成長者屋。而當居於長者屋的長者健康條件下降後,他們均希望入住安老院舍,惟現時輪候院舍宿位比輪候公屋單位更見困難。他強調署方不應因為調查數據而減慢爭取地區長者資源的步伐,特別是在政府資助院舍宿位方面,他希望署方可透過買位等方式增加供應,使區內曾對社會作出貢獻,惟在晚年未有親人在旁的長者能得到適切照顧。
- 14. <u>劉偉章先生</u>表示,他希望署方可強化對區內長者,特別是居於偏遠郊區長者的支援,因西貢區郊野地方未必有公共交通工具到達。就以水邊村為例,即使水邊村鄰近市區,惟由於其依山而建的地勢,長者出入相當不便。他查詢,署方會如何關顧上述居於郊區的長者,即使現時會有上門探訪長者活動,惟不少獨居長者在外出購買食物方面亦有一定困難,因此他希望署方能深化對該部分長者的關顧,如增設外送午飯及陪診服務等,並透過鄉事委員會接觸鄉郊獨居長者。
- 15. <u>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文鳳玲女士</u>表示,其公司轄下設有義工服務隊,且一直重視商營機構的企業責任,並會在每年訂立關注項目。公司在本年度的關注項目為長者服務,而義工服務隊亦有意透過社會福利署接觸居於偏遠鄉郊地區的長者,從而提供協作計劃,如由義工定期協助長者購買日用品,以及組織其他探訪活動等,

惟上述計劃實有賴政府部門、地區團體及商營機構三方的合作。她本人亦願意參與有關計劃。

16. <u>主席</u>表示,居於市區的長者可在通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評估後,獲安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他查詢居於範圍較大的西貢鄉郊地區長者如何獲得相關服務,而有關服務又是否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或香港明愛提供。

17. 梁好有女士作以下回應:

- 雖然將軍澳為較年輕的社區,署方亦不會忽視區內的長者服務需要,除密切留意區內各個屋邨的人口結構情況外,亦因應地區特色作出相應的社會福利服務安排。
- 署方亦留意到現時景林邨的長者人□較其他區內屋邨為高。原本居於社區的長者因身體狀況轉差而須要入住安老院舍,福利服務單位亦會為其進行轉介及跟進評估。在了解其需要及長者意願後,署方會因應其選擇作出安排,包括社區照顧服務或安老院舍服務。由於院舍服務需視乎申請之長者在區域、地區/院舍方面有否特定的選擇,因此輪候的時間亦會相對較長,在輪候期間署方十分重視長者日常的照顧工作。
- 她感謝文鳳玲女士提出的計劃建議,署方會就有關計劃建議 與文女士保持溝通,並共同探討其公司轄下義工隊的服務可 如何配合地區長者,包括鄉郊長者的需要。事實上,基督教 靈實協會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均設有義工隊及長者支援 服務隊,服務西貢鄉郊地區的長者,並會因應個別個案,向 有需要長者提供照顧服務。
- 有關新來港人士家庭的需要,署方定期會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索取有關持單程証來港人士的資料,惟入境處在提供有關資料前,必須先徵詢有關人士同意,把其聯絡資料交由社會福利署作日後跟進用途。事實上,入境處辦事處亦有擺放社會福利署的單張供新來港人士取閱,假若新來港人士同意把聯絡資料交予社會福利署跟進,署方將主動聯絡有關人士,以提供合適服務。另外,署方亦定期舉辦服務介紹,讓公眾得悉署方提供那些可配合其需要的服務,當中

包括父母與子女相處、家庭關係,以及子女學業適應等小組,從而協助新來港人士與家人和諧相處。

- 18. <u>張國強先生</u>表示,過往區議會曾支持鄰里支援幼兒計劃,提供服務的組織只須向服務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有關計劃備受區內家庭主婦及長者歡迎,因他們在外出購物或處理事務時攜同年幼子女會有一定不便;此外亦受法例所限,他們亦不可獨留兒童在家。故此,他希望署方能擴大有關計劃的規模,並多作推廣,使更多區內人士知悉是項計劃。
- 19. <u>周賢明先生</u>表示,特區政府於過去數年的社會福利規劃未見進展,故他希望政府在地區推行福利政策時能提供中、長期願景,特別是在過去一年,要在區內物色地方擴展現有服務規模亦相當困難。而現時的中期規劃並未包括於區內增加可供增設院舍及復康等長者服務的地方。事實上,區議會亦曾表示支持增加區內可供社會福利單位擴展服務的地方,故他希望署方能就此作具體規劃。另外,西貢區未被納入「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選定地區,他關注署方日後就計劃的相關安排。他續表示,根據樂施會的調查,現時在職貧窮家庭子女面臨的困難最大,故他希望署方研究如何透過發動社區支援等方式協助有關家庭的子女。而管理公司在社區參與層面實有一定角色,根據靈實醫院的一項調查,居民在發生問題時多先向管理公司人員尋求協助,因此署方官多推廣管理公司在社區參與的角色。
- 20. <u>吳仕福先生</u>表示,他支持署方 2013/14 年度提出的目標。在剛才介紹中提及,現時西貢區非華裔人口約有 29000 人,他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人口的背景,如經濟狀況等,而署方的工作目標又是否包括服務區內的非華裔人口。
- 21. <u>周賢明先生</u>表示,他希望政府能正視貧窮問題,並在開展扶貧策略時,考慮區內在職貧窮家庭的需要,因現時綜援家庭已受安全網保障。同時,政府應以跨部門方式制訂扶貧策略,使有關策略能配合學校安排,而政府亦應盡早展開有關訂立全民退休保障的討論。他續表示,過往他亦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長者友善設施的概念,並曾向勞工及福利局安老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概念,他希望署方能在地區推廣社區安老,以紓緩院舍服務的壓力。據他了解,自四月一日起,各政府部門把公共政策提交立法會討論時必須連同家庭影響評估報告一併提交,他查詢有關做法是否同時適用於區議會。

22. 梁好有女士作以下回應:

- 在長期規劃方面,署方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聯繫,積極在區內物色地方,提供社福設施,以供新增設之服務或擴展區內現有的社會福利服務之用。
- 署方向來重視與區內持份者的協作,支援不同人士的需要,包括青少年的發展需要。過往署方亦有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協助他們學習技能及生活體驗,提高抗逆能力及發展潛能。以去年為例,署方合共資助區內九個計劃,並服務700多名青少年。
- 在長者友善社區方面,署方透過協調區內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之服務,在交流過程中了解長者的需要,並鼓勵長者參與各項活動及反映意見,讓籌劃服務時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在未來一年,署方會繼續積極與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鄉舍中心探討有關需要,讓長者在社區安老。
- 在區內非華裔人口方面,根據 2011 年種族人口統計的數字, 西貢區內的印尼人有 9918 名,菲律賓人 8973 名,而白人則 有 5034 名,其他則有 3766 名,合共人口為 29414 人,佔西 貢區的整體人口的百份之六點七。署方未來亦會指示區內各 單位,包括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多 留意少數族裔家庭及非華語人士的需要。過往地區服務單位 亦會安排專為有關家庭而設的小組。
- 23. <u>吳仕福先生</u>查詢署方在回應中提及的非華裔人口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還是以外藉傭工的身份在港居住。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清晰資料。
- 24. <u>周賢明先生</u>表示,他建議由署方代表向社會福利署反映有關意見,特別是關於地區執行方面的部分,因區議會一直支持於區內開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故希望署方能相應設立有關設施。
- 25. <u>鍾錦麟先生</u>表示,他希望跟進有關區內規劃的事宜。以他了解, 根據現時的規劃,日出康城應設有一長者鄰舍中心。他查詢署方能否 即席提供有關長者鄰舍中心投入服務的日期。

- 26. <u>梁好有女士</u>回應,就區內非華裔人口的背景,署方只掌握非華裔人口的種族分類,如印尼人及菲律賓人,故署方不能排除部分非華裔人口是以外藉傭工方式居港的可能,而署方在區內與各福利服務單位規劃社會福利服務時,會同時留意華語及非華語人士的需要。至於有關日出康城長者社區服務的提問,她將在會後提供資料。
- 27. <u>主席</u>表示,委員均關注區內的種族及人口結構事宜。他查詢署方在日後的介紹內,能否提供西貢區各分區,如西貢鄉郊、將軍澳南區及將軍澳北的具體人口資料,因有關資料能協助委員了解區內非華裔人口的社會福利服務需要。
- 28. <u>梁好有女士</u>回應,署方參考由政府統計處提供之數據,然而該 資料沒有從一步提供西貢區各分區的非華裔人口資料及詳細分析。
- 29. <u>周賢明先生</u>表示,公眾可以付費方式獲得各行政區轄下分區的 非華裔人口資料,惟他不清楚政府部門是否須以同樣方式獲取有關資 料。事實上,委員對區內非華裔人口的組成實有一定興趣。他估計於 將軍澳新市鎮居住的非華裔人士較多為外藉傭工,而政府統計署在進 行人口普查時,亦會詢問相關問題,故政府統計處應掌握有關資料。 過往民政事務總署亦曾推出相關地區服務安排,現時西貢崇真堂亦正 提供有關服務。他續表示,區內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人士均清楚區內 南亞裔人士主要分佈在那些屋邨之內,有關資料實可配合政府統計處 的數字。
- 30. <u>主席</u>請社會福利署嘗試向政府統計處索取有關資料,並建議同時由本會去信政府統計處索取有關資料。
- (iii) <u>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簡介</u> (SKDC(SSHSCC)文件第 20/13 號)
- 31. 主席歡迎: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朱偉康先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 曾詠詩小姐
- 32. <u>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u> 偉康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 33. <u>副主席</u>查詢,委員會如何評定「戒煙大贏家」社區計劃的勝出者,是否以參加者的煙齡作為準則。事實上,社會應以獎勵方式鼓勵青少年吸煙人士戒煙。故此,他不明白何以計劃只接受年滿 18 以上人士參加。根據其經驗,現時吸煙人士多在初中或青少年時期便接觸煙草,而他們成癮的機會亦較大。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協助地區的控煙工作,故他希望查詢委員會會否定期檢視零售商售賣香煙予青少年的情況,並於學校,特別是小學層面,宣傳吸煙的禍害。<u>副主席</u>續表示,其當區屋邨翠林邨屬私人屋邨,故並不受禁煙條例規範。屋邨內時有出現大專院校學生於便利店門外聚集吸煙的情況,這對周邊居民造成一定的影響。他過往亦曾向院校投訴,而院校則派教職員驅趕。故委員會應多透過學校向青少年作戒煙推廣,以防止青少年的吸煙問題更趨嚴重。
- 34. <u>陸平才先生</u>表示,根據簡報的統計資料顯示,全港普遍吸煙的人數按比例續年下降,惟他認為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吸煙問題卻日趨嚴重,故希望委員會能提供 18 歲以下吸煙人士的數字。他表示,現時本港中學亦會不定期舉辦反吸煙講座,惟在這些講座結束後,卻沒有相應跟進工作。由於反吸煙是須要持續教育的,故他建議委員會與教育局探討把有關反吸煙的主題納入綜合人民科課程之內。另外,委員會除在校外舉辦講座以外,亦可考慮讓學校舉辦為期一星期的防止吸煙展覽。
- 35. <u>陳權軍先生</u>表示,是日東方日報亦有報導,不少酒吧於晚上成為吸煙特區,惟政府提高煙草稅只會助長走私的活動。戒煙活動已舉辦了多年,惟老人家吸煙已成為習慣,故必須推行具誘因的計劃,以促使他們決心戒煙。他查詢,青少年吸煙的情況有否因多年來舉辦的戒煙活動而有所改善。另外,<u>陳先生</u>認為應多在電視上播放具警惕作用的宣傳片段,並陳述吸煙對健康的禍害,以減少市民吸煙的意欲。最後,他建議當局可到地區主動要求吸煙人士戒煙,同時亦應以時下青少年作為工作重點。
- 36. 朱偉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就議員有關戒煙計劃參加年齡限制的提問,由於計劃將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故委員會根據過往的研究而把參加計劃人士的年齡限制於 18 歲或以上,且計劃包含的遊戲亦涉及獎品和獎金,因此須要申請有關推廣生意的娛樂牌照,並須要為參加者的年齡訂立限制。

- 至於商舖售賣香煙產品予青少年的情況,過往委員會亦有處理有關情況,惟委員會未必完全掌握所有個案,故若區議員或區內人士發現有關情況,歡迎向委員會反映或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跟進,惟現時大部分本港商舖均遵守相關控煙法例。
- 在學校宣傳方面,委員會十分著重教育工作,並關注青少年吸煙的問題。現時 18 歲以下的吸煙人口比例維持於個位數字,而不少研究均反映雖然大部份國家的整體吸煙比例均有下降的趨勢,惟青少年及女性吸煙的比率卻持續上升。故此,委員會未來將加強針對青少年和女性吸煙方面的工作。委員會一直均有向學校及學生推廣無煙資訊,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幼稚園及小學方面,委員會會到學校進行巡迴劇場表演,希望以戲劇方式去推廣無煙訊息。至於在中學及大專院校方面,委員會會舉辦為期兩日一夜的無煙大使教育營,以推廣無煙資訊。此外,亦會到校內舉辦推廣無煙訊息的活動。而委員會亦會考慮於學校舉行展覽,惟這視乎與學校的聯絡情況。
- 就酒吧吸煙的問題,委員會早前曾與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合作,委員會在灣仔區進行正式調查後,把調查結果交由控煙辦跟進。若日後議員於酒吧、餐廳,以及法定非吸煙區內發現有市民違例吸煙,可與委員會及政府部門反映。
- 37.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去年亦有參與是項計劃。他曾向衞生署副署長及香港吸煙委員會主席反映,現時學生吸煙問題與濫藥問題一樣不容忽視,並應在 18 歲以前盡早教育青少年吸煙的禍害,因現時部分有吸煙習慣的學生早在 13、14 歲時已接觸香煙。不少參與本會於去年舉辦的戒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均反映,反吸煙訊息應從小開始灌輸,並讓年幼子女影響其吸煙的父母,使之決心戒煙。事實上,本會去年的反吸煙活動及委員會的社區計劃實有共同目標,惟本會希望以家庭作為推廣單位,並著重青少年吸煙人士。在去年本會招募的戒煙人士中,18 歲以下吸煙人士的比例較高,這與吸煙委員會既定的參與者年齡限制存在落差。故此,本會希望委員會研究是項計劃有否設立參加者年齡限制的必要。而衞生署或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過往舉辦的活動中亦有派發書券或購物券以示獎勵,惟他們亦未有就其推行計劃

訂立參加者年齡限制,故委員會應審視有否訂立年齡限制的必要。事實上,參加者即使不參與設有獎品的比賽,亦可參加相關義工訓練,以協助推廣反吸煙的健康訊息。西貢區為獲認證的健康安全城市,故本會實相當支持各項戒煙活動,惟有關計劃應與時並進。本會去年邀請非政府機構以合辦方式舉辦以反吸煙為主題的繪畫及微電影比賽,合共接獲圖畫作品 400 多幅、電影作品 19 個,可見反應十分熱烈。主席建議委員會就本年度的活動舉辦模式聯絡區議會秘書處,因他擔心由委員會自行於區內招募吸煙人士較難取得全區性的成效,同時亦未必有效推動本區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 38. <u>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反對,本會支持是項計劃,並會提供區議會標誌,供委員會制作計劃宣傳品之用。另外,<u>主席</u>建議由秘書處去信各區內非政府機構,邀請其擔任計劃的地區伙伴機構,並由秘書處代為商討區議會、委員會,以及地區伙伴機構的合作模式,從而節省不必要的資源損耗。
- 39. <u>陸平才先生</u>查詢委員會會否考慮為是項計劃增加專為 18 歲以下青少年而設的組別,並以書券等獎品鼓勵其戒煙,同時亦可物色具吸煙習慣的家庭成員,如父親及兒子一同參與,以增加計劃成效。
- 40. <u>主席</u>表示,陸平才先生的建議有值得參考之處,希望委員會能加以考慮,使整個計劃能更趨多元化。另外,就副主席提出有關如何評定勝出者的問題,<u>主席</u>表示,去年比賽的冠軍及季軍得主均來自觀塘區,而冠軍得主是一名煙齡 60 年的長者。<u>主席</u>查詢,委員會是如何評定誰是比賽勝出者,是以吸煙年資,還是吸煙數量作為準則。
- 41. <u>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曾詠詩小姐</u>表示,正如剛才介紹所述,計劃共分為兩個組別,分別是抽獎組別及電視節目組別。由於電視節目組須要參加者出席電視錄影,故獎品亦較豐富。有見及此,參加者在填寫報名表格時,必須選取將參加那一個組別。至於在評審方法方面,委員會會透過測試參加者肺部一氧化碳含量,判別參加者是否恆常吸煙人士。參加者須通過上述測試,方能參加比賽。當為期三個月的比賽階段結束後,委員會會委託香港大學為參賽者再次進行一氧化碳含量測試,及另一檢測唾液中「可的寧」含量的測試。及後委員會便會按參加者在報名時選取的組別,為通過測試的參加者進行分類,然後為抽獎組別抽出得獎人士。至於電視節目組別參加者進行分類,然後為抽獎組別抽出得獎人士。至於電視節目組別,則會由委員會委員及製作節目的電視台約見各電視節目組別參賽者,透過聽取其就戒煙經歷的分享,並根據其經歷的啟發性及參加者

付出的努力等準則,揀選比賽的冠、亞及季軍得主。而去年的冠軍得獎者是來自九龍城區一名 60 餘歲的長者。事實上,他實為一較突出的例子,因長者戒煙實面對相當的困難,故委員會最終決定揀選作為計劃去年的冠軍。

- 42. <u>曾詠詩小姐</u>補充,據去年的經驗,非政府團體機構未必能夠招募足夠參加者。因此,本年度的招募工作將由委員會負責,區內的非政府團體機構則負責舉辦推廣無煙訊息的宣傳活動。
- 43. <u>周賢明先生</u>表示,有議員於發言中,指出煙草稅增加未必能夠解決吸煙問題。雖然政府在 2011 年曾增加煙草稅,惟現時香港的煙草稅水平還未達到世界衞生組織(下稱「世衞」)的要求,即佔零售價格的百分之七十五。現時已有 27 個國家及地區達到有關水平,可見香港在有關方面遠遠落後。他認同透過徵收煙草稅可起一定阻嚇作用,若同時配合其他措施,將有效控制吸煙的禍害。
- 44. <u>李家良先生</u>表示,以他的觀察,其家庭成員的改變,增加煙價實可減少吸煙人士購買煙草的意欲,而在政府收緊每日可攜帶入境免稅香煙的數量後,本港的吸煙問題亦大為改善。
- 45.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結束,區議會秘書處將與委員會商討如何使計劃更切合本區情況。如無其他事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代表可先行離席。

IV 續議事項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201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6-21 段)

46. <u>副主席</u>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u>副主席</u>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 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位置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 (201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0-44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21/13 號)

47. <u>副主席</u>請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副主席表示,根據主席的意見,由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公

共單車政策並非單由運輸部門制訂,故他建議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及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本會訴求。委員沒有反對。

(註:本會議接近完結前,<u>主席</u>表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洗熙朗先生 建議本會就於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訴求去信民政事務 局。由於沒有反對,本會通過改為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有關意見。)

要求政府積極推廣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加快申請的審批程序,打 造西貢將軍澳為健康環保之城

(201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2-39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22/13 號)

48. <u>副主席</u>請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u>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u>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2/13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013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5 段)

(201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52 段)

49. <u>副主席</u>表示,上述兩項議題的內容相近,<u>副主席</u>建議及委員同意可於往後的會議內一併討論。委員就是項議題沒有其他意見。

與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有關西貢區整體 醫療需求及服務配套事宜,包括婦產科及其他相關服務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3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7 段)

- 50. <u>周賢明先生</u>查詢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或食物及衞生局 有否相關最新資料可以提供。
- 51. <u>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u>表示,在現階段沒有任何補充。
- 52. <u>莊元苳先生</u>表示,區議會一直爭取在將軍澳醫院開設婦產科, 而醫管局早前亦曾表示可能會設立專科服務。故此,他希望查詢有關

事官的最新進展。

53. <u>副主席</u>請許慕蓮女士代為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本會將繼續保留是項議題。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抽檢市面上的食油,以保障市民安全,並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

(2013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8 段)

54. <u>副主席</u>表示,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到政府化驗所進行參觀活動,進一步了解其在檢測本港食油方面的工作。<u>副主席</u>詢問委員對是項議項有否其他意見。<u>副主席</u>建議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氦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201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50 段)

55. <u>副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衞生委員會跟進。本 會將保留是項議題至該委員會完成跟進為止。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 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013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51 段)

- 56. 副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 V. <u>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u>

<u>社會服務協調小組</u> (SKDC(SSHSCC)文件第 23/13 號)

57. 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工作報告,並可表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2013 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4 月 23 日舉行。協調小組於上述會議內原則上通過共七項合辦活動申請,並就相關撥款申請內的建議審批款額提出修訂建議,而各項修訂建議亦已載列於工作報告內。秘書處已根據有關修訂建議,重新檢視該七份撥款申請表。

58. <u>副主席</u>詢問委員對該七項合辦活動申請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反對,本會通過合辦該七項活動項目,並把相關撥款申請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VI. 審批合辦活動申請

「關心女性 S.H.E.」健康生活計劃 2013 (SKDC(SSHSCC)文件第 24/13 號)

59. <u>副主席</u>表示,在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2013 年第一次會議上,由於在有關會議上未有通過任何關於婦女服務範疇的合辦活動申請,故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把在該次會議後接獲的合辦活動申請直接交由本會進行審批。

60. 副主席歡迎: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 吳礎 霞女士
- 61. <u>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吳礎霞女</u>士介紹上述健康生活計劃。
- 62. <u>主席</u>請秘書簡介預留用作資助伙伴計劃項目的區議會最新撥款情況。
- 63. <u>秘書</u>表示,若通過是日共八項合辦活動申請,並把建議審批款額全數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有關撥款連同其他在本年度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的相關撥款,總額將超過預留用作資助伙伴計劃項目的區議會撥款上限,超額批撥數字為51892.41元。
- 64. <u>主席</u>詢問委員對合辦是項活動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反對,本會通過合辦是項活動項目,並把相關撥款申請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VII. 其他事項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65. <u>主席</u>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在 2013-14 年度向各區議會提供不多於四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符合下列任何一個主題的職安健推廣活動。有關主題包括「裝修維修工作安全」、「酷熱天氣下工作安全」、「預防工作間暴力事故」及「工作壓力管理」。<u>主席</u>建議及委員同意按照過往做法,由秘書處代為去信區內各綜合服務單位及勞工團體,邀請其在 6 月 18 日或以前就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供委員會轄下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揀選,然後由委員會推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

國際復康日 2013

- 66. <u>主席</u>報告,國際復康日 2013 的各項活動的初步擬定舉行日期 為:
 -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2013年11月10日(星期日)
 - 殘疾人士免費使用文康設施日 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 海洋公園同樂日 20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 中央慶祝典禮 2013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
- 67. <u>主席</u>詢問委員對重新開設復康事務工作小組,以統籌本區參與本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的意見。由於沒有意見,<u>主席</u>建議及委員同意由本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以精簡架構。

香港賽馬會二〇一三年度暑期參觀活動

68. <u>主席</u>表示,香港賽馬會將於本年 8 月 23 日舉辦題為「家有康和樂」的活動,邀請本區不多於 120 名長者義工及其家人到跑馬地馬場出席參觀活動。由於沒有反對,<u>主席</u>建議按照去年做法,由秘書處去信各區內長者服務機構,邀請推薦長者義工及其家人出席有關活動,並同時由本委員會於活動當天向活動出席者提供來回接送服務。秘書處將在適時邀請區議員一同出席有關活動。

VIII <u>下次開會日期</u>

- 69. <u>主席</u>提醒各委員,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u>2013 年 7 月 23</u>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70. 主席表示,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12時15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 一三年七月